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5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凡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于2015年2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53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2月 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5年8月12日,公司接到孟凡博先生的通知,孟凡博先生于2015年8月11日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0万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凡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凡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 2015 年 8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正在商议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 2015 年8月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0日,罗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2,5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03%)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16,1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2.30%,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筹划对外收购股权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扬,证券代码:002434)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14万里债, 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财务总监牛有山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4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德华集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500万股无限售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用于贷款担保。

上述质押的3,5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0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本次质押的3,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2%, 累计质押数量为14,50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4%。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商讨论证,最终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和细节正在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另外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6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继续停盘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3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规模较大,且涉及内地和香港两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公司拟继续停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已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公司并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091、2015-094)。现已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自2015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 年8月6日召开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015 年 8月 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400000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于秀媛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1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酸三甲酯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俊斌先生主持。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自上述董事会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对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决议有效期限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正。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3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4.62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2,176.01万元,将投资于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28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407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407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张永豹先生主持。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自上述监事会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决议有效期限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正。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3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4.62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2,176.01万元,将投资于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28日(周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俊斌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1至议案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6:30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富煌钢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ouyifan@fuhuang.com　　chengjy@fuhua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43	富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74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